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4〕12 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经 2023 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 1 月 12 日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合理补偿学校科研成本，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2〕10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承担的预算中含有间接费用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各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或项目合同明确约定可列支间接费用的，其间接费用的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强化激励、成果导向、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国家、地方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对间接费用使用有明确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依照相关规定（约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约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

第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五条　管理费分为学校管理费和院系管理费，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和院系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

第六条　绩效支出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结合科研人员的实绩，安排给科研人员的相关支出，用于奖励参与项目（课题）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做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与分配

第七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应按国家政策和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或按科研合同及批复预算核定。

第八条　间接费用按项目（课题）统一核定，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我校和课题合作单位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进行足额编制。我校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的项目（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应积极争取间接费用足额到位，并与牵头承担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间接费用额度；我校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项目（课题），外拨间接费用预算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间接经费的核定比例。

第九条　间接费用预算纳入对应的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管理，按照项目（课题）下达部门批复的计划书、合同书或其他

预算批复文件及学校规定，在系统中录入间接费用的详细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额度执行。

第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确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报学校审批后，方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可依据项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的项目，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一定比例计提，详见下表。

间接费用的计提比例

项目类型	间接费用计提基数	间接费用计提比例
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的基础比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非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北京市教育财政社科类科研竞争性项目	50万元及以下部分	40%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	30%
	超过500万元部分	20%

II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具体范围由教育部商财政部确定）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	6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50%
	超过 500 万元部分	40%
III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结项等级为“良好”的项目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	5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40%
	超过 500 万元部分	30%
IV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	项目管理单位对间接费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核定间接费，无明确规定的，参照 I 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 8%提取，其中 5%为学校管理费，3%为院系管理费。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支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

原则，结合所在院系制定的科研绩效评价制度提出绩效分配方案，经院系审核通过，并以适当的方式对课题组的绩效支出进行公开后，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领取绩效支出前须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应涵盖科研业务完成情况和科研经费使用情况两方面。绩效考核需成立考核小组,由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管本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绩效支出的发放依据。

绩效考核分为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和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是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或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以年度或阶段绩效考核为主；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完成总体执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支出发放原则

（一）绩效支出按照科研项目（课题）预算情况和上级部门下拨经费额度，通过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后支出，学校暂时留存绩效支出基础比例的 50%部分作为预留资金，待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提取。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暂缓审批绩效支出、预留资金不予支付、追回已发放绩效处理。

1.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课题）相关材料，包括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被中止执行、被撤销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

3.在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

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4.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课题）任务书或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5.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五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和纪检部门有权对间接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社科处、财务处负责解释，《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类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7〕38号）同时废止。2021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适用本办法。